

#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丁方飞、沈云樵、聂如琼、罗智雄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丁方飞、沈云樵、聂如琼、罗智雄的兼职、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其均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